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175号

申请人:卢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伍虹灯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卢某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5日作出的关于卢某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；2.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。

经查，申请人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“XXXX 筷，货号：X-XXXX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于2025年8月25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，要求：1. 被投诉举报人应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和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诉举报人购货款损失；2. 依法分别书面受理

投诉和举报。依法组织调解、督促被投诉举报人依据《消法》承担赔偿责任；商家愿意协商处理，可以提供本人的联系方式；商家拒绝协商调解，请转为举报立案查处；3. 贵局应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自收到本投诉举报信后七天内告知本人是否受理、立案；4. 贵局应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理，并将最终处理结果以书面回复的形式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5日作出《关于卢某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》：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。经核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“XXXX 筷，货号：X-XXXX”及其库存，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报告显示其检验结果为合格。另经核查，被投诉举报商品的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，该公司在经营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；同时，该公司存在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和《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已经作出《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

不予立案。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5日将该回复邮寄给申请人，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5年10月17日签收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“XXXX筷，货号：X-XXXX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 年 12 月 10 日